

77	2006	11
市建处	长 期	

0200

湖 北 省 商 务 厅
湖 北 省 公 安 厅、文 件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鄂商建〔2006〕29号

关于贯彻实施《二手车流通
管理办法》的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商务（商业）局、公安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

为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保障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二手车流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汽车贸易政策》（商务部2005年16号令）和国家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办法》)的规定，现就我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各级商务、公安、工商、税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各相关部门要组织二手车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认真学习领会《汽车贸易政策》有关“二手车流通”的政策精神，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分析二手车市场放开后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积极引导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网络，搭建包括二手车流通、车辆合法与安全性查询、鉴定评估等信息功能平台，为实现二手车流通的现代化夯实基础。引导企业及时抢抓机遇，转变经营理念，强化管理和服务意识，苦练内功，规范经营行为，培养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发展壮大自己。

二、积极培育、规范和发展多元化的经营主体。

二手车的经营要打破垄断格局、引入竞争机制，实现经营主体的多元化。要充分发挥二手车交易市场的主渠道作用，督促其进一步简化交易程序，完善服务功能，为交易双方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供更加便利和优质的服务。同时，要鼓励多种投资主体和品牌经销商进入二手车流通领域，通过改组、联合、兼并和股份制改造，发展一批上规模、上档次，运作规范、服务优质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 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当符合所

在地城市发展和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的要求，申请取得符合当地商业网点发展规划的证明。该证明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政府核准的商业网点规划，以及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二手车拥有量决定能否出具。

(二) 二手车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

(三)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具备《办法》第九条和《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其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名称中的行业表述须标明“二手车鉴定评估”字样。

申请人向当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书面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各投资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资方为自然人的提交自然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3、拟任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4、3名以上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复印件；
- 5、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
- 6、企业章程及规范的规章制度；
- 7、住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 8、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

见及符合当地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出具同意设立的请示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颁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凭省商务厅批复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四) 拍卖企业(含外商投资)从事二手车拍卖业务的，可以在经营范围内注明“二手车拍卖”字样，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按规定时限到所在地、市、州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五) 外商投资设立二手车经营主体的申请人按《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将相关材料报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初审后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审定后报商务部审批。

三、各职能部门要督促企业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交易行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一) 进行二手车交易，必须签订合同。二手车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工商局制定和发布，并由工商部门指定印刷，企业和消费者可到工商部门领取。

《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举的各种车辆一律不准进入二手车流通领域。

(二)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当为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固定场所和设施，并为客户提供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

保险、纳税等手续的条件。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进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归行入市，并根据客户的要求，代办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

(三)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按照规定的格式出具规范的车辆鉴定评估报告。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涉案、事故车辆鉴定等评估业务；并对评估报告中车辆技术状况，包括是否属于事故车辆等评估内容负有法律责任。

(四) 为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股份制公司在处置二手车时，必须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鉴定、评估后，方可进入交易程序。其余二手车在交易前是否鉴定评估，由交易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自行商定。

(五)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各经营主体均应建立完整规范的二手车交易档案，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四、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均应依法办理纳税事宜、缴纳税款。

二手车卖方应当在交易前足额缴清车辆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对此负有监督的义务。

有关交易手续费的收取标准由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

级政府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本着培育、规范、发展二手车市场的原则，根据车辆的使用年限、排量、吨位制定。

五、明确管理工作流程，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一) 各级工商部门在办理二手车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过程中要注意把好审查关。在二手车市场经营者、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办理登记后，要督促其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市场巡查、索证索票、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及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等制度和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行为及交易车辆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二手车交易中的虚假宣传、欺诈以及经营禁止上市交易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努力维护交易市场秩序。

(二)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除把好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拍卖企业的前置审批关外，还必须对其他的二手车经营主体做好备案制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手车市场经营者和各经营主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州商务部门备案。提交的备案资料（一式 3 份）有信息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1，该表必须通过登录汽车贸易管理信息系统 (<http://qcscjss.mofcom.gov.cn>) 填写报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市、州商务部门应及时核对备案信息，并于收到备案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转报（一式 2 份），省商务厅审定后及时出具备案证明，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商务部（1 份）公布。

(三) 各级税务部门要把好发票发售、使用关。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所有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公司，以及从事二手车拍卖业务的拍卖企业必须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省商务厅备案证明到企业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领取全国统一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到地税局领取服务业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具，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二手车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693 号）精神及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代直接交易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仅作为办理转移登记的依据。关于二手车销售交纳增值税问题，按国家现行有关增值税规定执行。

(四) 各级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积极为二手车交易活动服务，同时加强对交易车辆的查验，及时打击二手车流通领域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六、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的信息报送、公布制度。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报送下列二手车信息材料：

- (一) 二手车购销月度报表。
- (二) 二手车拍卖月度报表。
- (三) 二手车交易月度报表。
- (四) 二手车鉴定评估季度报表。

上述信息材料需通过登录汽车贸易管理信息系统 (<http://qcscjss.mofcom.gov.cn>) 填写报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

二手车经营销售企业、拍卖企业应于每月 5 日之前填报上月的数据；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5 日之前填报上一季度数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分别于每月 8 日、11 日之前完成辖区内企业报送材料的核对工作；商务部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社会公布二手车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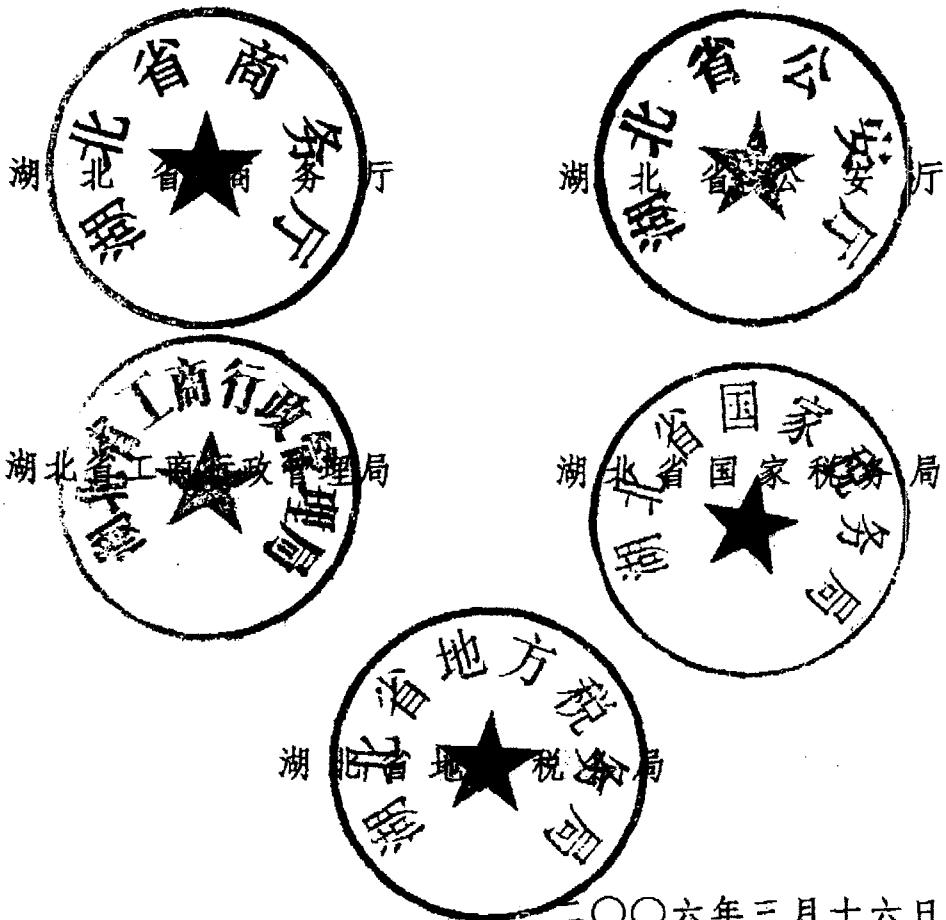
七、各级商务、工商、公安、税务等部门必须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纪机构、鉴定评估机构、从事二手车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八、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建立二手车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违规企业名单。

九、充分发挥行业社团组织的作用，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自律。积极创造条件，协助政府部门建立全省二手车流通信息网络，搭建能提供二手车交易信息、二手车档案信息、鉴定评估信息、经济政策信息，并与全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经纪机构联网的统计信息平台。配合政府部门制定二手车地方评定标准，经政府部门授权，承担行业从业人员和鉴定估价师培训，制定并实施行业自律与交易规范。

十、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二手车经营主体信息备案登记表
 2、二手车购销情况月度报表
 3、二手车拍卖情况月度报表
 4、二手车交易情况月度报表
 5、二手车鉴定评估季度报表



主题词：商务 汽车 管理 意见

抄报：商务部、省政府

抄送：湖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湖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06年3月20日印

附件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二手车经营主体信息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企业代码（仅外商企业填写）				
营业执照号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仅拍卖企业填写）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编码（仅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填写）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构成（仅外商企业填写）	中方		外方	
企业经营范围				
专业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分支机构				
地址	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号		

二手车购销情况月度报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单位：万元、辆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E-mail： 填表日期：

说明：1.本表由二手车经销企业填写；

2.购进栏中，收购是指以支付现款方式收购的车辆；置换是指通过以旧换新或以旧换旧形式置换

3.金额是指收购车辆所支出总额，包括卖车、税款和合理收容费，其中，税款以成交时的折价计算。

4. 在销售栏目中，合计为本月销售的数量：本地用户是指车辆不需要迁出本行政区的车辆，外地用户是指需要将车辆迁出本行政区的车辆。

5. 销售栏月中，算出最指以收固理数形式将车辆出售，置換最指以旧换旧形式将车辆出售。

6. 销售旧车时，售价是指以收回残值形式将车辆出售；置换是指以旧换旧形式。

6. 新购车辆按行驶证所标明的初次上牌日期计算其使用年限，分为3个档次：

7. 销售车辆按其使用性质分为公车和私车两种，由单位购买的车辆计人公车数量，由个人购买的车辆计人私车数量。

8. 销售金额为当月二手车销售总

附件3

二手车拍卖情况月度报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单位: 万元、辆

车 种	拍卖金额	拍卖成交量		转移登记		使用性质			产 地	使用年限		
		合计	外地客户	本地客户	经销企业	公车	私车	其它		国产车	进口车	3年以内
总计												
乘用车	基本型											
	MPV											
	SUV											
	交叉型											
商用车	客车											
	货车											
其它车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挂车												
摩托车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填表日期:

说明: 1.本表由拍卖企业填写;

2.车型分类按国家新的分类标准分为乘用车、商用车、其它车、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挂车、摩托车等6个车型;

3.拍卖金额按实际成功拍出车辆的数量,以二手车统一销售发票所标明的金额为准;

4.拍卖成交量合计是指实际拍卖成交车辆的数量;买受人为最终客户的,车辆需要迁往外行政区的应填到外地客户一栏中;车辆不需要迁往外地区的填本地客户栏中;买受人为二手车经销企业的车辆计入经销商一栏;

5.成交车辆按使用性质分为公车和私车两种,由单位购买的车辆计入公车数量,由个人购买的车辆计入私车数量,拍给经销商的车辆填其它;

6.成交车辆按车辆原产地分国产车与进口车,分别进行统计填入产地栏中;

7.成交车辆按行驶证所载明的初次上牌日期计算其使用年限,分为3个档次分别统计拍卖各年限的车辆。

二手车交易情况月度报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单位: 万元、辆

车种	交易金额	交易数量		转移登记		使用性质		产地		使用年限			
		合计	直接交易	委托交易	本地过户	转籍	公车	私车	国产车	进口车	3年以内	3-10年	10年以上
总计													
乘用车	基本型												
	MPV												
	SUV												
	交叉型												
商用车	客车												
	货车												
其它车型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挂车													
摩托车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填表日期:

- 说明: 1.本表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写;
 2.车型分类按国家新的分类标准分为乘用车、商用车、其它车、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挂车、摩托车等6个车型;
 3.交易金额以二手车统一销售发票所标明的金额为准;
 4.将直接交易的数量与通过经纪公司交易的数量分别进行统计;
 5.交易车辆转往外行政区的车辆应填到转籍一栏中,本地过户填本地过户栏中;
 6.交易车辆按使用性质分为公车和私车两种,由单位购买的车辆计入公车数量,由个人购买的车辆计入私车数量;
 7.交易车辆按国产车与进口车分别进行统计填入产地栏中;
 8.交易车辆按行驶证所载明的初次上牌日期计算其使用年限,分为3个档次。

附件5

二手车鉴定评估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

20 年 季度

单位: 万元、辆

车 种	营业额	利润总额	二手车鉴定评估数量		
			合 计	使用性质	
				公 车	私 车
总 计					
乘 用 车	基本型				
	MPV				
	SUV				
	交叉型				
商 用 车	客 车				
	货 车				
其它车型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挂 车					
摩托 车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E-Mail:

填报日期:

说明: 1.本表由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填写;

2.按车型分类按国家新的分类标准分为乘用车、商用车、其它车、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挂车、摩托车6个车型;

3.营业额为本季度总营业额;

4.利润总额为本季度利润总额;

5.鉴定评估车辆按照使用性质分为公车和私车两种,由单位购买的车辆计入公车数量,由个人购买的车辆计入私车数量。

15